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8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陈光明（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430603197105022032

住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乡芭蕉湖渔场

你在承运湖南地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石粉过程中环境违法一案，经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16日，城陵矶新港区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在承运湖南地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石粉过程中，将石粉露天堆放，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5月6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6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85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责令你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